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后勤
保障服务项目（食材采购）
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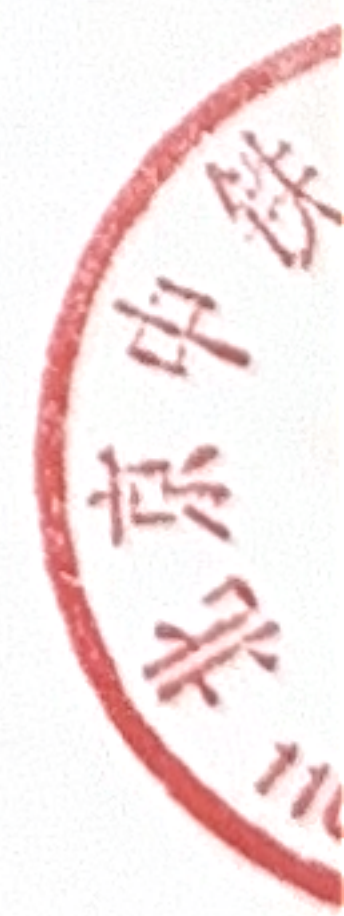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北京中铁快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 首博东馆经字第 43 号

签约地点：首都博物馆

签约日期：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名称：首都博物馆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名称：北京中铁快餐有限公司

首都博物馆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后勤保障服务（食材采购）项目，委托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11000025210200150714-XM001号采购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北京中铁快餐有限公司为中标服务商。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就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后勤保障服务（食材采购）项目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绿心路1号院5号楼

总建筑面积：9.97万平方米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食堂每日需求提供主、副食类原材料（米、面、油、蔬菜、禽类、水果、猪肉、牛羊肉、水产、豆制品、奶制品、鸡蛋、调味品等）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委托内容及具体事项要求

主要包括主、副食类原材料(米、面、油、蔬菜、禽类、水果、猪肉、牛羊肉、水产、豆制品、奶制品、鸡蛋、调味品等)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具体事项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类食材为非转基因,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鲜肉类、生禽等,鲜水产应保持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5、所供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

6、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

7、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8、所供饮料为正规厂商生产，且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9、所有货物为优质、新鲜的货物，杜绝霉烂变质、劣质、过期食材等，保证所供货物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行业标准。

10、严禁提供化学药物超标的蔬菜和水果，无黄叶、泥沙；冻品为优质品，干货类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新鲜、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11、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12、交货方式为每个自然日定时供货，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达采购任务单，采购任务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等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1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采购任务单之日的第二天将材料在规定时间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9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14、货物必须经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15、乙方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

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16、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17、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场所时，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18、乙方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大宗食材，冷冻制品、冷冻家禽、鲜猪肉、豆制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

19、对乙方的供货要求，包括配送商品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案和验收标准等，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第四条 结算标准及付款方式

1、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工作而能获得的全部报酬，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本项目年度采购预算最高金额为 162.9750 万元，乙方结算价格低于该预算金额的，按实际结算价格支付；乙方应结合合同履行期限内已完成的采购量给出相应预算超支的风险提示，如因风险提示不到位导致的预算超支采购，甲方将不予以支付超出部分费用。

2、需由乙方支付给其配送工作人员的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工资、加班费、福利、劳保、符合国家规定工作人员的保险险种和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服务期间乙方自行安排所有人员的服装、就餐、住宿。

3、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与第三方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等，由乙方自行支付。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十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81000 元（人民币：捌万壹仟元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结算价，按季度支付，即下一季度开始 1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上一季度结算价款，甲方以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乙方该季度结算价。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质量、标准进行抽查，并依据抽查中发现的违约事实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扣除。期间如因乙方违约或因受到经济处罚导致被扣除的总金额超过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的 50%，即¥40500 元（人民币：肆万零伍佰元整），则乙方须再次向甲方补足支付合同履行保证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金额，以保证合同继续履行；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结算以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 (<https://www.cbj1996.com/>) 公布的当月平均价为基数。甲方每月最后一天（12 月除外，12 月的基准价以 11 月的基准价为准）以当月创价网的平均价格作为基准定价，更新确认所供食材的价格为下个月单价，乙方以甲方签字确认单价作为当月结算依据，结算价=甲方签字确认基准价 $\times$ （1+浮动率） $\times$ 当月采购数量。乙方所报浮动率为（含税）下浮 2%，为所有产品的统一费率，且浮动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其他如奶制品、调味料、饮料等创价网网站没公布的价格，则报价不得高于周边大型超市的挂牌价（特价商品除外）。

5、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季度结算价

款，且甲方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6、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应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按期支付上述费用给乙方。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北京中铁快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帐号：348071439973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71636

7、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可以为电汇/银行转账/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 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2) 保证的范围包括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 81000 元；3) 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如有的话)的全部期间；4) 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 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 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 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 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前提交保函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

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

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程度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服务标准和效果的事实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具体要求并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2、因乙方故意或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甲方出现财产、名誉损失，或受到上级责任追究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服务人员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有义务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采取适宜的方式妥善处置。

2、乙方应保证其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工作质量及标准满足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并保持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3、乙方负责安排服务人员的食宿并承担相关费用。

4、乙方负责支付服务人员工资、福利费。

5、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服务人员违纪的处理。

6、乙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安全规定和规章制度。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

7、若遇特殊情况（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需要服务人员加班，由乙方负责安排服务人员，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为服务人员办理符合国家规定人员保险险种和意外伤害保险，在乙方服务人员因执行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工作而发生意外伤害或其他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与保险公司交涉并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9、在甲方或政府临时举办大型活动时，应保证配合进行人员增减、工作时间调配，满足甲方要求。

10、本项目年度采购预算最高金额为 162.9750 万元，乙方应结合合同履行期限内已完成的采购量给出相应预算超支的风险提示，如因风险提示不到位导致的预算超支采购，甲方将不予以支付超出部分费用。

11、其他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各项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合同金额的 10%，即 16.2975 万元（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2、甲方故意延期支付结算金额的，每延期一日，应承担违约金的数额为应结算价款的 1%，延迟支付结算金额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政府财政资金下拨原因造成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4、甲方采用不定期或专项检查的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抽查。经抽查乙方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拒不执行或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拒不落实、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在服务期内，乙方违反国家、北京市、属地及甲方相关消防、治安、保险等规定要求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且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在相关部门处理后追加违约处罚。

6、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7、因乙方原因（特殊情况除外）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8、甲方有权对食材产地及质量、数量、卫生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要求，如乙方未达到标准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到达到甲方要求。

9、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0、甲方收货员按前一天发出的货物品种逐一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若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因此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乙方必须在 90 分钟内补送货物品种，且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

11、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甲方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2、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根据合同约定，一方违约行为达到合同约定终止条件而解除的，另外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合同通知，解除的效力自书面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一方以信件方式向另一方送达的，信件发出之日起5日后，视为送达另一方。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另一方送达的，特快专递发出之日起5日后，视为送达另一方。一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另一方送达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另一方。

3、合同因违约终止而解除的，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未提供服务的对应价款返还，或者甲方应将已完成服务但未支付的对应价款完成支付，无论返还或支付，均应与违约金同时执行。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继续对合同条款进行清理和主张违约赔偿的权利。

4、如遇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继续执行本合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除本合同。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单方面违约。如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与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书；

(3) 合同附件及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或补充通知）；

(5)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十条 送达方式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huihuivictoryy@qq.com；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bjztkc2003@126.com；

2、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绿心路1号院5号楼北京大运河博物馆办公区入口；

收件人：孙亚慧；电话：17600868611；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首开首院3号楼北侧平房；

收件人：从佩玲；电话：13801360569；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2015.12.29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2015年12月29日

